

國立中興大學96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三次（初試放榜）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96年4月10日下午3時
會議地點：圖書館七樓國際會議廳

主席：張副校長天傑 記錄：陳協成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一、工作報告：

- 1、本校96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總人數計**10577**人，實到**9117**人，缺考**1460**人，缺考率**13.8%**（95學年度報名人數計**15698**人，實到**14311**人，缺考**1387**人，缺考率**8.83%**）。
- 2、本招生考試業於**3月24、25**日舉行筆試；**3月30**日閱卷完畢，隨即進行成績登錄。
- 3、**11**個需要擇優口試系所請於**4月16**日前完成口試相關作業，並將口試成績送達招生組，以利**4月18**日召開複試放榜會議。
- 4、碩士甄試錄取生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截至**2月12**日止共計**53**名（如附件一之甄試生未報到出缺名額欄位），將在本次招生考試補足，日後若仍有甄試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者，由本考試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二、提案討論：

第1案

案由：本考試筆試違規事件共計**28**件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.本考試違規事件共計**28**件，考生違規事項及建議處理法條(簡章第二、三頁)依據皆詳列於「違規考生名冊」(如附件二)。
- 2.各系所考生之成績清冊，業將違規考生先予扣分處理，俟本案決議後，再依本案決議辦理後續事宜(註：有口試系所，口試前設定口試標準之成績冊並未先予扣分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2案

案由：請訂定96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各系所共同科目「國文」及「英文」之最低錄取標準分數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.依據招生簡章規定，國文及英文其成績若不列入總成績計算者，須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，否則不予錄取。
- 2.各系所共同科目國文（中文系、台文所國文除外）到考平均分數**62.467**，偏差值**12.123**；英文（外文系除外）到考平均分數**43.224**，偏差值**13.295**。
- 3.本校95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國文最低錄取標準為**48**分(平均分數**62.601**)、英文最低錄取標準為**20**分(平均分數**31.621**)。

決議：本年度國文最低錄取標準**50**分、英文最低錄取標準**25**分。

第3案

案由：擬請本會授權教務長於**4月18**日召集本考試中有辦理口試之系所主管及作業單位（招生組）舉行複試放榜會議，以利訂定有複試系所之錄取標準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.本考試中有辦理口試之系所計有外文系等**11**系所。
- 2.複試系所錄取標準本應召開委員會訂定，但初試（無口試）系所皆已完成錄取標準（下案討論）及國、英文最低標準訂定，因而擬請授權由教務長召集有舉行口試之系所主管及作業單位（招生組）以本委員會複試放榜會議為名訂定複試之系所錄取標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4案

案由：請訂定本考試初試(無口試系所)之錄取標準分數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碩士班招生簡章(如附件三)第三頁第玖項錄取原則規定：

- (1)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，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，得列為備取生。各系所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低於招生名額時，得不足額錄取，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。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，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。
- (2)考生各科之考試成績，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，則以各系所專業科目之序號為評比次序，逐科評比分數，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。若各評比科目之分數均相同時，再以口試決定優先錄取之人選，考生不得拒絕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3)系所考試科目中含有國文、英文其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者，考生該兩科成績應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，否則不予錄取。
- (4)考試科目中有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。
- (5)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碩士班各系所者，各系所得視實際需要，加考一到三科專業科目，加考科目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，惟加考科目未達各系所訂定最低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- (6)本校同一系所內各組或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互相流用，其流用方式於招生委員會議訂定。各系所若有特殊規定者，從其規定(請參閱簡章第拾陸項各系所報考資格備註欄)。

2.依本校招生辦法，甄試生出缺之名額得於一般招生考試補足。

3.請各系所招生委員參考招生成績清冊(未列考生姓名之成績排序表)，於所附最低錄取標準表內填入系(所、組)最低錄取分數及正取生、備取生人數，其錄取人數必須與簡章核定名額一致(※各系所若有甄試生出缺名額得流用之)，並於成績清冊上加蓋「正取生」、「備取生」、「不錄取」章。

決議：依各系所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分數通過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

四、散會：下午3時45分。